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4期（总第42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李训喜 王 治 邓淑珍（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宝勤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编 辑

林建军 刘忠恒 刘 磊

张瑜洪 轩 玮 车小磊

董明锐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6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8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	10
水利部关于做好2017年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工作的通知	14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办法》的通知	17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办法》的通知	21
水利部关于修改《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
水利部关于扎实做好深度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通知	2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和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3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3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2
水利部关于取消5项水利部行政许可事项和2项中央指定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34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7—2018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36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中小型水轮机调节系统技术规程》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38
水利部关于2017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	38
水利部关于2016—2017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	39
水利部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40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7—2018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44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

水安监〔2017〕341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水利稽察工作，规范水利建设行为，促进水利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保证稽察工作客观、公正、高效开展，我部组织制定了《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7年10月26日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建设项目稽察，规范水利建设行为，促进水利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保证稽察工作客观、公正、高效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稽察，是指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对水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政府投资的水利建设项目。其他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水利稽察坚持监督检查与指导帮助并重，遵循依法监督、严格规范、客观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水利稽察实行分级组织、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利稽察工作，组织对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有中央投资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流域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受水利部委托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稽察工作，对辖区内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

省级以下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开展水利稽察工作。

第六条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稽察办公室（以下简称部稽察办）是水利部水利稽察工作机构，设在安全监督司。规划计划司、财务司、建设与管理司、农村水利司、安全监督司和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有关负责同志为部稽察办成员。

各流域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水利稽察工作机构。

第七条 稽察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开展对水利建设项目的稽察；
- (二) 跟踪稽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三) 负责稽察特派员、专家的日常管理；
- (四) 配合有关部门对水利建设项目违规违纪事件进行调查；
- (五) 完成其他有关工作。

第八条 稽察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现场稽察工作，根据需要派出稽察组具体承担稽察任务，稽察组由稽察特派员或组长（以下统称特派员）、稽察专家和特派员助理等稽察人员组成。

稽察专家应根据任务要求，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一般包括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管理、财务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以及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九条 稽察工作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制定稽察人员管理办法，加强遴选、培训、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特派员对现场稽察工作负总责，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现场稽察工作；
- (二) 审核专家稽察意见；
- (三) 通报现场稽察情况；
- (四) 参加稽察成果研讨；
- (五) 负责提交稽察报告；
- (六) 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 (七) 负责稽察人员管理；
- (八) 完成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特派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 (二) 身体健康，能承担现场稽察工作，年龄一般在70周岁以下；
- (三)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相当专业

水平；

- (四)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了解相关技术标准；
- (五) 具有较丰富的水利建设项目组织管理经验；
- (六)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分析判断能力。

第十二条 专家分工负责相应现场稽察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查阅文件资料，检查项目现场；
- (二) 查清核实项目存在的问题；
- (三) 提交专家稽察意见；
- (四) 提出有关意见建议；
- (五) 完成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 (二) 身体健康，能承担现场稽察工作，年龄一般在70周岁以下；
- (三)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相当专业水平；
- (四) 熟练掌握并能正确运用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 (五)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或者相关管理工作10年以上。

第十四条 特派员助理协助特派员做好相关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现场稽察联络、协调和服务；
- (二) 起草稽察报告；
- (三) 起草整改意见通知；
- (四) 完成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稽察人员执行稽察任务实行回避原则，不得稽察与其有利害关系的项目。

第三章 稽察内容

第十六条 水利稽察内容主要包括：监督检查有关项目的监管和主管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国家水利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建立完善建设管理制度、组织推动项目建设等工作情况；抽查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与计划下达与执行、建设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等方面实施情况。

第十七条 对前期工作与设计的稽察，包括检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编报、审查审批等情况；检查勘察设计深度和质量、强制性条文及审查意见执行、设计变更、现场设计服务等情况。

第十八条 对计划下达与执行的稽察，包括检查年度计划下达与执行、地方投资落实、投资控制与概预算执行、年度投资完成等情况。

第十九条 对建设管理的稽察，包括检查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及合同管理制的执行，有关参建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等情况。

第二十条 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稽察，包括检查资金到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工程价款结算、会计核算、竣工财务决算、固定资产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工程质量与安全的稽察，包括检查工程质量现状、参建单位质量与安全责任体系、制度建设与执行、质量控制和检验评定，工程验收、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管理、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等情况。

第四章 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二条 稽察工作机构要根据年度水利投资情况和水利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年度稽察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包括：目标任务，稽察项目类型、数量，时间安排，整改

落实及保障措施等。年度稽察项目安排要避免重复交叉和空白盲区。

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年度稽察工作计划报水利部安全监督司。

第二十三条 稽察工作机构开展稽察前，应下达稽察通知，选定稽察项目，确定稽察时间，明确稽察内容，组建稽察组。

第二十四条 稽察组开展稽察工作，可采取下列方法：

（一）听取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总体情况汇报；

（二）听取项目法人项目建设管理情况汇报；

（三）查阅文件、合同、记录、报表、账簿及有关资料；

（四）查勘工程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

（五）与有关单位和人员座谈，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六）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质询、核实、取证；

（七）其他需要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稽察组应当客观完整地记录稽察重要事项、证据资料，编写专家稽察工作底稿，提出有关意见建议，经充分讨论，形成稽察报告。

第二十六条 稽察组应就稽察情况与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参建单位等交换意见。

第二十七条 稽察组在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或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及时向稽察工作机构报告。

第五章 报告和整改

第二十八条 稽察组应于现场稽察结束5个工作日内，提交由稽察特派员签署的稽察报告。

第二十九条 稽察报告应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文字精炼，主要包括：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情况；
- (三) 稽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 (四) 整改意见及相关建议；
-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条 稽察工作机构应及时将稽察工作情况汇总形成报告，报送有关领导，抄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

第三十一条 稽察工作机构应根据稽察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可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相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被稽察单位应根据整改通知要求，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整改情况。

第三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对稽察发现问题的整改督办，把稽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作为强化管理的重要内容；相关管理部门单位应相互配合、联动联促，督促问题整改。

第三十四条 稽察工作机构对稽察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组织复查，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不得打击报复稽察人员。

第三十六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被稽察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 (二) 进入施工现场查验工程建设情况；
- (三) 询问被稽察单位及相关人员，要求就相关问题作出实事求是的说明；

(四) 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取证、核实。

第三十七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三) 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 (四) 保守国家秘密和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
- (五) 遵守其他有关工作要求。

第三十八条 被稽察单位和人员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对稽察提出的问题进行说明和申辩；
- (二) 对整改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向有关稽察工作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间，仍执行原整改或处理意见；
- (三) 对稽察人员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
- (四) 发现稽察人员有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行为的，有权向相应稽察工作机构反映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十九条 被稽察单位和人员在被稽察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积极配合、协助开展稽察工作，为稽察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 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会议记录、文件、合同、账簿、报表和影像等资料，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三) 对稽察人员提出的质询作出解释说明。

第七章 处理和处罚

第四十条 对稽察中发现建设项目管理薄弱、监管不力、问题严重和整改落实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稽察工作机构可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以下处理处罚建议：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约谈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
- (三) 暂停新建项目审批，暂停或减少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安排；
- (四)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给予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严重违反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管理和勘察（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等参建单位，稽察工作机构可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以下处理处罚建议：

- (一) 责令暂停施工；
- (二)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三) 将严重违规的施工、监理单位清退出施工现场；
- (四) 将不良行为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 (五) 降低有关单位的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给予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第四十二条 被稽察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稽察工作机构可建议有关单位对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一) 拒绝、阻碍稽察人员开展工作或者打击报复稽察人员的；
- (二) 拒不提供稽察需要的文件、合同、账簿和有关资料的；
- (三) 隐匿、伪造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
- (四) 具有其他可能影响稽察工作正常开展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稽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稽察工作机构应视情节轻重，建议有关单位给予

纪律处分：

- (一) 对稽察发现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 (二) 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 (三) 违规干预插手被稽察单位和项目建设管理活动的；
- (四) 泄露国家秘密和被稽察单位商业秘密的；
- (五) 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稽察成果存在严重错误的；
- (六) 严重违反稽察工作纪律的；
- (七) 具有其他应当依法追究责任的。

第四十四条 对稽察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线索，稽察工作机构应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稽察工作，保障必要的人员、交通和办公经费等工作条件。

第四十六条 稽察工作机构应加强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组织业务培训，对稽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四十七条 稽察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购买必要的社会服务开展水利稽察。

第四十八条 稽察人员为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避免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等作出突出贡献的，水利部、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表彰。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安全监督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水安监〔2017〕34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判定标准，见附件），现就贯彻执行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是水利建设各参建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科学判定隐患级别是排查治理的基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做好判定标准实施工作，指导和帮助辖区内有关单位熟悉掌握有关方法和标准，科学合理地进行隐患判定。

二、水利建设各参建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是事故隐患判定工作的主体，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判定标准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科学合理判定。判定标准清单中列出了一些常

见隐患内容，各有关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补未涵盖的隐患内容，也可根据工作经验采用其他方式方法来判定。对于判定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有关单位要立即组织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整改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及其整改进展情况需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后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依法切实加强督办工作。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有关单位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认真开展跟踪督办，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责任，确保生产安全。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各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对隐患判定标准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我部安全监督司。

联系人：石青泉、刘岩

联系电话：010-63203262、3528

电子邮箱：anquan@mwr.gov.cn

水利部
2017年10月27日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 总则

1.1 为科学判定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范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判定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期和运行管理期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事故隐患判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相关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3 水利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标准判定重大事故隐患。

1.4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分为直接判定法和综合判定法，应先采用直接判定法，不能用直接判定法的，采用综合判定法判定。

1.5 水利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可根据判定清单(指南)所列隐患的危害程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单位和工程实际适当增补隐患内容，按照本标准的方法判定。

2 判定要求

2.1 隐患判定应认真查阅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和会议记录，并进行现场核实。

2.2 对于涉及面较广、复杂程度较高的事故隐患，水利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可进行集体讨论或专家技术论证。

2.3 集体讨论或专家技术论证在判定重大事故隐患的同时，应当明确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措施、治理时限以及治理前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3 水利工程项目重大隐患判定

3.1 直接判定。符合附件1《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清单（指南）》中的任何一条要素的，可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3.2 综合判定。符合附件2《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重大隐患判据的，可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重大隐患判定

4.1 直接判定。符合附件3《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清单（指南）》中的任何一条要素的，可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4.2 综合判定。符合附件4《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重大隐患判据的，可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5 附则

5.1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清单（指南）

附件2：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

附件3：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清单（指南）

附件4：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清单（指南）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711/t20171107_1007368.html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水汛〔2017〕3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机构：

近年来，国务院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改革，要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审批改革精神，优化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维护蓄滞洪区、洪泛区防洪减灾功能，保障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领导

蓄滞洪区、洪泛区是我国防洪减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是保障和提高江河防灾减灾能力的现实要求，也是实现我国防洪减灾从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的重大举措。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机构要着眼于防洪减灾全局，把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列入重要议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理清职责分工，加大管理力度，形成责权明晰、协调有序的工作机制。要根据社会经济快速发展需要和防洪规划要求，进一步明确蓄滞洪区、洪泛区管理权限，划定管理范围。要广泛深入宣传引导，加深社会各界对蓄滞洪区和洪泛区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理解和认识。要严格审批管理，加强巡查执法，坚决制止蓄滞洪区和洪泛区范围内未经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非防洪项目建设。

二、把握洪水影响评价管理目标要求

各地要切实加强蓄滞洪区和洪泛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桥梁、码头、铁路、公路、机场、管线、地下公共工程、旅游开发、工矿企

业、景观工程、商业区、集中生活区等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管理。

要切实保护蓄滞洪区、洪泛区内分洪、排洪，蓄滞洪工程体系完整，保持其滞纳洪水功能。不得在洪水主流区域内和分（退）洪口门附近建设有碍行洪的项目，如确需建设须采取措施恢复行洪能力。码头、景观等岸线建设项目应采取保护措施保持岸线稳定，避免改变河势及流态。铁路、公路、管线等线路较长的建设项目，应合理安排走向，留出足够的行洪排水通道，不得破坏河流水系走向和洪水汇集方式。占用蓄滞洪容量、影响相关设施防洪安全及功能效益发挥的其他建设项目，应采取对造成的影响进行补偿和恢复。

建设项目应当科学选址，选取适宜的布局 and 结构形式，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保障自身防洪安全。

三、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

涉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可由建设项目法人自行编制或委托其他法人单位编制，审批机关不得干预。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四、健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管理机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审批相应的非

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由国务院或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决策运用、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商地方人民政府决策运用和对流域防洪有重要作用的蓄滞洪区、洪泛区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跨流域以及本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流域机构负责审批，并报水利部备案。

其他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并报有关流域机构备案。地方分级审批权限及国家蓄滞洪区名录外的蓄滞洪区、洪泛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有关流域机构备案。

国家对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有具体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已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各类水工程，不再进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机构要加强协调与沟通，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协调有序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管理机制。每年年初应及时汇总上一年度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情况，并上报水利部。

五、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条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机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视情简化程序，减少环节，优质高效地开展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工作。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应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给予审批：

（一）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

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三）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

（四）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五）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六）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七）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八）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六、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单位应监督建设单位完成建设项目相关防洪措施的建设任务，保证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水利部本级已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非防洪建设项目仍由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跨汛期（含凌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在每年汛期之前制定安全度汛方案，报建设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10月17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
2017年11月6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

水电移〔2017〕3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和移民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和移民管理机构，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7年11月6日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管理，规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以下简称后期扶持稽察）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三条 后期扶持稽察工作实行分级负责。水利部负责组织对各地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稽察，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后期扶持稽察工作。

第四条 地方各级移民管理机构、后期扶持项目责任主体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后期扶持稽察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后期扶持稽察，具体工

作由水利部农村水电与水库移民司承担，主要职责为：

- （一）研究制定后期扶持稽察工作规章制度；
- （二）研究制订年度后期扶持稽察工作计划；
- （三）组织开展后期扶持稽察工作，印发整改意见通知书；
- （四）督促后期扶持稽察整改意见的落实；
- （五）负责本级稽察人员的管理；
- （六）指导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开展后期扶持稽察工作；
- （七）其他应当由水利部依职责负责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后期扶持稽察实行常规稽察和专项稽察相结合的制度。常规稽察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专项稽察实行组长负责制。

根据工作需要，稽察特派员或者稽察组长可配若干名专家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

第七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组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负责所承担的后期扶持稽察工作；

(二) 客观、公正地评价被稽察对象的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稽察报告。

第八条 稽察特派员由稽察派出单位聘任，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稽察特派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

(二)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标准；

(三)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四)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长期从事项目管理、投资计划、社会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具有较高管理水平；

(五) 身体健康，年龄在70周岁以下。

第九条 稽察专家由稽察派出单位聘任，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

(二)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标准；

(三)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四)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10年以上项目管理、投资计划、社会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

(五) 身体健康，年龄在70周岁以下。

第三章 依据、范围和内容

第十条 后期扶持稽察的主要依据：

(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

和移民安置条例》；

(二)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三) 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

(四) 省、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制定的有关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规章制度；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十一条 后期扶持稽察主要包括：移民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情况、配套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编制审批及实施情况；后期扶持人口核定与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方式等情况；移民合法权益的保障情况；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避险解困和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工作专项规划（方案）的审批与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以前稽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责任追究等情况；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问题的规划或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稽察事项。

第十二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开展专项稽察。

第四章 程序和方式

第十三条 水利部和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要根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分别制定后期扶持稽察年度计划，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后期扶持稽察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发出稽察通知；

(二) 被稽察单位填写稽察基础材料表；

(三) 稽察组分析稽察基础材料表，收集相关材料，研究制定稽察方案；

- (四) 听取被稽察单位汇报；
- (五) 现场调查及抽样检查；
- (六) 综合分析评价，编写稽察报告初稿；
- (七) 与被稽察单位交换意见；
- (八) 修改完成稽察报告；
- (九) 审核并印发稽察整改意见。

常规稽察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被稽察单位。专项稽察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事先不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后期扶持稽察方案主要包括工作任务、时间安排、人员分工、稽察重点、确定样本、核查事项等内容。

第十六条 现场调查主要采取听取有关单位汇报、核实基础材料表的有关数据、现场查勘完成实物量的形象进度和质量、向移民群众和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组长在稽察工作中发现重大、紧急情况，应立即向稽察派出单位报告。

第五章 稽察报告及整改

第十八条 后期扶持稽察报告的主要内容

包括：

- (一) 稽察工作的概况；
- (二) 被稽察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三) 稽察内容及评价；
-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五) 处理意见和建议。

专项稽察报告内容根据专项稽察工作具体任务和要求确定。

第十九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根据稽察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结果报稽察派出单位，稽察派出单位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事项，根

据情节轻重提出以下单项或多项处理建议：

- (一) 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四) 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降低或吊销涉事单位资质，并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不良记录。

第二十一条 后期扶持稽察及整改结果应当作为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和年度后期扶持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职权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稽察人员依法稽察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稽察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三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有关部门、后期扶持项目责任主体及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和取证；

(二) 要求并查阅被稽察项目的有关部门，项目责任主体及参建单位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合同、数据、帐簿、凭证、报表，依法复制、录音、拍照或摄像有关的证词、证据；

(三) 进入与稽察项目相关的场所或地点，进行查验、取证、质询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 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移民合法权益；

(二) 深入项目现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反映建设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完成稽察任务；

(三) 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四) 保守国家秘密和被稽察单位的秘密；

(五) 严格执行水利部其他有关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被稽察单位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保护。被稽察单位对稽察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稽察派出单位反映。

第二十六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如实向稽察人员提供相关文件、合同、报表等资料，报告后期扶持工作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二十七条 稽察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在被稽察的项目或单位任（兼）职；
- (二) 曾参与被稽察项目的组织实施或在被稽察单位工作过；
- (三) 与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责任人具有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四) 具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其他关系。

第二十八条 稽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由稽察派出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移送有关处分决定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对被稽察单位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严重失职；

- (二) 与被稽察项目有关的单位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

- (三) 干预被稽察项目的建设管理活动，致使被稽察项目的正常工作受到损害；

- (四) 接受被稽察单位的馈赠、报酬等，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违纪活动，或者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及他人谋取私利。

第二十九条 被稽察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的，由稽察派出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阻碍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二) 拒绝、无故拖延向稽察人员提供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
- (三) 隐匿、伪造有关资料；
- (四) 影响公正稽察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水利部关于做好2017年水利工程 设施水毁修复工作的通知

水汛〔2017〕382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今年我国洪涝灾害较为严重，水利工程设施水毁多、损失大。为切实做好水毁修复工作，按期完成水毁修复任务，及时恢复防洪功能，确保明年度汛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责任。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属地方责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务必按照第3条确定的时间完成全部修复任务，确保安全度汛。水毁修复所需资金由地方负责筹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完成全部水毁修复任务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报告，报送相应流域机构和国家防总办公室；流域机构在收到省级水毁修复报告10个工作日内，提出修复任务完成情况检查报告，报国家防总办公室。

二、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清单。在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前期工作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全面分析梳理核查水利工程设施水毁情况，以县为单位分类提出水毁修复项目宗数和相关情况（详见附件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毁修复任务清单以省为单位于2017年12月10日前报送相应流域机构和国家防总办公室，作为检查督查水毁修复任务完成情况的依据。部直管水利工程设施的水毁情况由各流域机构自行组织梳理并列清单作为检查督查的依据。

三、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完成时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2018年汛前完成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任务的总体要

求，倒排工期，逐项落实，科学安排水毁修复计划。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等地区于3月底前，上海、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四川、重庆等地区于4—5月，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及新疆兵团等地区于5月底前，完成全部水毁修复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集中人力物力，优化施工措施，千方百计加快水毁工程设施修复进度，务必按期完成任务。

四、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进度统计。为掌握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定单位和专门人员，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延后）通过电子文档交换系统向各流域机构和国家防总办公室报送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月进度统计报表（详见附件2）。要严格履行报表的填报、审查、签批程序，保证统计数据准确可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机构请将该项工作分管厅（局、委）领导及指定的水毁修复进度报表联系单位、人员和联系方式于2017年12月1日前报国家防总办公室。

五、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可按应急性质和有关规定，尽量简化相关手续，加快施工进度。要严把质量关，严控施工标准，严格验收程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抓实抓细抓好。要明确分

管厅（局、委）领导、牵头和参加单位以及相应职责和分工，强化组织领导和日常管理，分类指导，统筹推进。

六、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督查指导。各流域机构要强化措施，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水毁修复的技术指导和过程督查，协调推进各地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工作，督查时间根据

水毁工程修复进度择机安排，完成后分别提出督查报告。对水毁修复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要及时采取通报、约谈和专项督导等措施，对不按期完成修复任务的，要严肃处理。

联系人：祁书文、张葆蔚

联系电话：010-63202479、63202524

电子邮箱：jianzaichu@mwr.gov.cn

水利部
2017年11月22日

附件1 XX省（自治区、直辖市）2017年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类别	水毁数量	水毁情况	主要工程量	计划修复日期	备注
1	XX县	水库（水电站）	座				
		堤防（护岸）	处				
		水闸	座				
		水文测站	处				
		排涝泵站	处				
		淤地坝	座				
		其他	处				
2	XX1县	水库（水电站）	座				
		堤防（护岸）	处				
		水闸	座				
		水文测站	处				
		排涝泵站	处				
		淤地坝	座				
		其他	处				
……	……	水库（水电站）	座				
		堤防（护岸）	处				
		水闸	座				
		水文测站	处				
		排涝泵站	处				
		淤地坝	座				
		其他	处				

填报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填报说明：1、统计填报2017年发生的水毁防洪工程设施，即影响度汛安全的水利工程设施，主要含水库（水电站）、堤防（护岸）、水闸、水文测站、排涝泵站、淤地坝及其他防洪设施等。2、对小型水毁防洪工程设施，以县为单位统计具体水毁处数。

附件2 2017年水利工程施工水毁修复月进度统计表

截至日期：

XX 省份	水库(水电站)				堤防(护岸)				水闸				水文测站			
	损坏 (座)	已修复 (座)	正修复 (座)	待开工 (座)	损坏 (千米)	已修复 (千米)	正修复 (千米)	待开工 (千米)	损坏 (座)	已修复 (座)	正修复 (座)	待开工 (座)	损坏 (处)	已修复 (处)	正修复 (处)	待开工 (处)
XX1县																
XX2县																
.....																

2017年水利工程施工水毁修复月进度统计表(续表)

截至日期：

XX 省份	排涝泵站				淤地坝				其他				资金总投入	
	损坏 (处)	已修复 (处)	正修复 (处)	待开工 (处)	损坏 (座)	已修复 (座)	正修复 (座)	待开工 (座)	损坏 (处)	已修复 (处)	正修复 (处)	待开工 (处)	计划 (万元)	实际完成 (万元)
XX1县														
XX2县														
.....														

填报人：

审核人：

负责人：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水利投资计划 执行考核办法》的通知

水规计〔2017〕4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了适应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和管理方式的变化，确保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工作顺利开展，我部对现行《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办法》（水规计〔2015〕214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考核办法自行作废。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部规划计划司。

水利部
2017年11月24日

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加快水利工程建设，有效规范中央水利投资计划管理，切实加快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提高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绩效，根据国家关于加强政府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以下统称被考核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的考核内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重点是计划下达、到位、完成和日常管理情况等。水利部直属单位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按《水利部预算执行考核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第四条 考核遵循的主要原则：

-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
- （二）统一组织、分工负责；

（三）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

（四）考核与奖惩挂钩。

第五条 考核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印发实施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相关管理办法；

（二）《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水规计〔2015〕105号）中确定的重点目标任务及完成相关要求；

（三）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与各地共同签署的《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书》；

（四）中央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投资计划、资金下达文件；

（五）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稽察及专项检查报告；

（六）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等相关统计资料。

第六条 考核的总体目标：本年度下达的投

资计划应于当年年末基本完成，重大水利工程应完成当年中央投资计划的90%以上，其他水利工程应完成当年中央投资计划的80%以上。其中，国家对投资计划执行有明确完成时限要求的项目，按照具体要求执行。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规划计划司负责、相关业务司局和单位分工配合。

第八条 职责分工：

(一) 规划计划司：负责组织考核工作，负责方案制定、项目考核指标选择、评分汇总及结果通报等工作，并对被考核单位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管理工作和中小河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新建小型水库等项目日常工作进行考核评分。

(二) 相关业务司局和单位：根据职责负责督导被考核单位相关项目投资计划的执行，并对日常工作进行考核评分，主要包括水利建设项目日常管理相关的管理制度制定、责任落实及监督检查情况等。

其中，水资源司负责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河湖水系连通、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财务司负责对被考核单位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分；建设与管理司负责引调水、枢纽水源、江河治理、新建大型灌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等项目；水土保持司负责水土保持、淤地坝除险加固项目；农村水利司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灌区改造、高效节水灌溉、泵站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安全监督司根据水利部稽察涉及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国家防办负责山洪灾害防治、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等项目；水文司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等项目；水电移民司负责农村小水电扶贫等农村水电项目；发展研究中心配合规划司和财务司，具体承担考核的基础工作，负责根据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对中央

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根据水利建设项目涉及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三) 流域机构：对本流域范围内各被考核单位中央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提出检查意见。

第九条 考核实行定期进度考核与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定期进度考核每年两次，根据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对被考核单位的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评分，考核时点为每年6月30日、9月30日。每年7月15日、10月15日前完成定期进度考核，并以水利部办公厅函正式通报。

年度综合考核每年一次，根据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对被考核单位的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以及日常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点为每年12月31日。次年1月15日前完成年度综合考核，并以水利部办公厅函正式通报。

第十条 6月底定期进度考核主要包括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两大部分，分别按百分制计算。见表1、表2。

表1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赋分表
(6月底)

指标	中央投资执行情况 (50分)			地方投资执行情况 (50分)		
	下达	到位	完成	下达	到位	完成
得分	25分	15分	10分	25分	15分	10分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得分=中央投资下达率×25+中央投资到位率×15+中央投资完成率×10+地方投资下达率×25+地方投资到位率×15+地方投资完成率×10

表2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赋分表
(6月底)

指标	中央资金执行情况 (50分)		地方资金执行情况 (50分)	
	到位	完成	到位	完成
得分	30分	20分	30分	20分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得分=中央资金到位率×30+中央资金完成率×20+地方资金到位率×30+地方资金完成率×20

6月底定期进度考核得分=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得分×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得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注：1.分地区、分项目类型考核时，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及其地方配套建设资金执行情况评分的考核基数采用月报中各单位上报的已分解用于水利建设项目的资金额。

2.6月底定期进度考核得分计算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额采用月报中各单位上报的已分解用于水利建设项目的资金额。

3.9月底定期进度考核与12月底年度综合考核时，计算基数上两项。

第十一条 9月底定期进度考核主要包括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两大部分，分别按百分制计算。见表3、表4。

表3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赋分表
(9月底)

指标	中央投资执行情况 (50分)			地方投资执行情况 (50分)		
	下达	到位	完成	下达	到位	完成
得分	5分	15分	30分	5分	15分	30分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得分=中央投资下达率×5+中央投资到位率×15+中央投

资完成率×30+地方投资下达率×5+地方投资到位率×15+地方投资完成率×30

表4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赋分表
(9月底)

指标	中央资金执行情况 (50分)		地方资金执行情况 (50分)	
	到位	完成	到位	完成
得分	20分	30分	20分	30分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得分=中央资金到位率×20+中央资金完成率×30+地方资金到位率×20+地方资金完成率×30

9月底定期进度考核得分=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得分×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得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第十二条 12月底年度综合考核主要包括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和日常管理情况3部分，前两部分按80分计算，日常管理情况按20分。见表5、表6。

表5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赋分表
(12月底)

指标	中央投资执行情况 (40分)		地方投资执行情况 (40分)	
	到位	完成	到位	完成
得分	10分	30分	10分	30分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得分=中央投资到位率×10+中央投资完成率×30+地方投资到位率×10+地方投资完成率×30

表6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赋分表
(12月底)

指标	中央资金执行情况 (40分)		地方资金执行情况 (40分)	
	到位	完成	到位	完成
得分	10分	30分	10分	30分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得分=中央资金到位率×10+中央资金完成率×30+地方资金到位率×10+地方资金完成率×30

日常管理情况20分，包括投资计划工作管理情况、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各专项工程日常管理情况、稽察及质量安全检查涉及日常管理情况等，各项具体分值见附表3，由相关司局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评分，合计为日常管理情况得分。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得分×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得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日常管理得分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总分90分及以上的为优良；70分及以上、90分以下的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重大水利工程当年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在90%以下的地区，无论得分多少，在12月底年度综合考核时，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水利部不定期组织对被考核单位上报的中央水利投资计划统计月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对于在督导检查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被考核单位将予以严肃处理。对于在数据上报不及时、不规范或上报数据质量问题，视其情节核减考核得分；情节严重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水利部对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执行实行按月调度，对被考核单位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考核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水利部实行投资计划执行考核约谈和督导制度。

在日常工作中，各有关司局和单位依据中央水利投资计划统计月报和检查等情况及时开展督导。

对于存在问题较多、投资计划执行较慢、考核结果较差的被考核单位，水利部将约谈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下发督办函，限时提出分析报告和整改方案，部领导将根据有关情况赴相关被考核单位开展专项督办。

第十七条 对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优良的被考核单位在全国范围通报表扬，安排中央投资计划时予以倾斜，在前期项目审查审批工作中予以优先安排。

第十八条 对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整改工作进度慢、效果差的被考核单位，水利部将商国家有关部门调减或暂停安排中央投资，并向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的建议。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省级以下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定期进度考核评分——分地区表（6月底）

附表2：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定期进度考核评分——分项目类型表（6月底）

附表3：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定期进度考核评分——分地区表（9月底）

附表4：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定期进度考核评分——分项目类型表（9月底）

附表5：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年度综合考核评分——分地区表

附表6：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年度综合考核评分——分项目类型表

附表7：日常管理情况赋分表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712/t20171212_1017331.html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办法》的通知

水农〔2017〕4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切实把农业节水作为方向性、战略性大事来抓的部署要求，促进高效节水灌溉更好、更快地发展，水利部对原《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办法（试行）》（原办法随《水利部关于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建设的通知》（水农〔2014〕276号）下发）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7年12月11日

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做好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以下简称示范县）评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县评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评估数据真实可靠、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第三条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负责组织实施示范县评估工作。

第二章 评估内容与指标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对示范县发展政策环境、灌排工程体系建设、农业用水管理、工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信息化建设、创新和示范效应等6个方面进行评估。

（一）发展政策环境。采用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及审批、制定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制定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政策措施3项指标评估鼓励、支持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政策环境。

（二）灌排工程体系建设。采用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2项指标评估

高效节水灌溉整体发展水平。

（三）农业用水管理。采用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计量设施配套、主要作物灌溉制度4项指标评估农业水资源整体利用水平。

（四）工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采用产权制度改革、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农业水价形成机制3项指标评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后运行管理整体水平。

（五）信息化建设。采用建立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1项指标评估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管理信息化应用程度。

（六）创新和示范效应。采用管理创新和示范推广2项指标评价高效节水灌溉的示范带动作用。

评估指标共15项，另设置1项加分项，共16项指标。其中，1~5项为“一票否决”项，必须全部达到要求。

第三章 评估方法

第五条 评估基础数据或材料按以下优先顺序获取：

(一) 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年鉴数据；
(二) 水利部门发布的水利统计数据；
(三) 现有统计调查制度未覆盖的，由县（县级市、市辖区、旗，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指定牵头部门通过测试、实验、整理、分析等手段获取所需的基础数据或材料。

第六条 根据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赋分表计算各评估指标实际得分，综合得分为各评估指标得分之和。

第七条 评估赋分采用百分制，合格标准为：综合得分在75分以上（含），且1~5项评估指标全部达到要求。得分合格的县，经评估程序确认后，授予“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称号。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评估数据的获取、整理、核实，按照以下基本要求开展自评：

- (一) 编制了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并通过县人民政府或人大常委会批准；
- (二) 制定了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
- (三) 制定了鼓励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政策措施；
- (四) 北方地区全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大于20万亩且占灌溉面积的比例在50%以上；南方地区全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大于10万亩且占灌溉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上；
- (五) 全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0以上。

自评合格且得分达到75分以上后，对照申报大纲编制申报材料，经地（市、盟、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省直管县除外），报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材料须由县人民政府报送。

第九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县人民政府

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赋分，并将初审合格的县申报材料、初审意见、赋分表和推荐名单以正式文函报送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第十条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级推荐报送的县进行评估。

第三方机构评估采取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实地考察前应制定详细的考察工作方案，并至少提前10天将考察要求通知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考察时间根据考察内容确定。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应积极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并为第三方机构顺利开展评估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束后，将评估结果以正式文函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水利部农村水利司会同有关单位组成复审委员会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在水利部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水利部将及时公开发布最终评估结果，对示范县进行命名和通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主要责任，应严格要求有关部门科学获取相关指标数据和材料，严禁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县申报材料真实性负审核责任，应明确数据、材料审核责任人，制定完善审核措施，发现数据或材料弄虚作假应予退回。

第十四条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应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虚报数据、材料的县，以及审核不力、把关不严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第三方机构予以撤换，并且5年内不得承担此项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县评估赋分表

序号	评估内容	测算指标	分值	打分标准	实际得分	是否为一票否决指标
1	发展政策环境 (15分)	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编制及审批	5分	编制了县级高效节水灌溉发展规划,并经县人民政府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得5分。		是
2		制定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	5分	制定了开展示范县建设工作方案得5分。		是
3		制定高效节水灌溉发展政策措施	5分	制定了鼓励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得5分。		是
4	灌排工程体系建设 (22分)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分	北方地区全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大于20万亩且占灌溉面积的比例在50%以上得12分,若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大于30万亩且占灌溉面积比例达到60%以上可得15分; 南方地区全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大于10万亩且占灌溉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上得12分,若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大于15万亩且占灌溉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可得15分。		是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7分	全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0以上得7分。		是
6	农业用水管理 (18分)	总量控制	3分	核定了县域内农业用水总量得3分。		否
7		定额管理	5分	灌溉用水定额合理,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控制在定额范围内得5分。		
8		计量设施配套	5分	实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全部首部计量、灌区计量到斗口、井灌区计量到井得5分。		
9		主要作物灌溉制度	5分	制定了主要作物灌溉制度得3分; 通过合适方式将灌溉制度告知用水户得2分。		
10	工程运行管理长效机制 (30分)	产权制度改革	10分	明晰工程产权,基本完成工程移交、确权发证得3分; 基本完成工程登记造册得2分; 健全资产评估、股权量化等制度,建立工程产权交易、转让、质押机制得1分; 管护主体、责任落实得2分; 管护经费基本落实得2分。		否
11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10分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人员编制全部落实得2分,人员经费和公益性业务经费全额纳入县财政预算得2分,完成能力建设任务得1分;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基本成立了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专业合作组织得2分,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其他专业合作组织能按章程开展用水管理和服务得1分; 积极培育发展灌溉服务、设备维修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并取得初步成效得2分。		否
12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0分	国管灌排工程完成全成本水价核定并执行的得3分,若完成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核定并执行的得2分;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完成全成本水价核定并执行的得3分,若完成运行维护成本水价核定并执行的得2分; 建立精准补贴机制得2分; 建立节水奖励机制得2分; 以上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若只在县域内部分区域开展,则在总得分基础上×50%。		否

序号	评估内容	测算指标	分值	打分标准	实际得分	是否为一票否决指标
13	信息化建设 (8分)	建立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	8分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建立了工程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在灌溉用水调度、取用水计量监测以及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初步实现了自动化和信息化得8分，若只开展了相关试点并取得良好成效得5分。		否
14	创新和示范效应 (7分)	管理创新	4分	建立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得1分； 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建设模式得1分；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施与农机、农艺措施较好结合得1分； 其他创新得1分。		否
15		示范推广	3分	近三年，在本县举办过县级以上高效节水灌溉现场会、观摩会、交流会、培训班得2分； 近三年，在县级以上会议、培训班作过高效节水灌溉经验做法交流发言得1分。		否
16	加分项		1分	本县有灌区获得“灌区水效领跑者”称号得1分。		否
综合得分						

1、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5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岛市、大连市。

2、南方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等16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

水利部关于修改《水利前期工作项目 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规计〔2017〕44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我对《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5〕397号）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对于投资5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水利部授权各流域机构或部直属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材料和项目成果报水利部备案。水利部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可对各流域机构或部直属单位已组织验收的项目进行复验。”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对于一个项目投资计划分别下达至两个以上单位实施的，由各实施单位按各自独立项目进行验收管理。如果需要按照整体项目进行验收管理，水利部将指定一家单位负责相关汇总协调工作。”

同时，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水利部
2017年12月20日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水利前期工作成果验收管理，提高成果质量，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根据《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结合水利前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验收是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办法所称验收，是对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成果质量进行评价，提出项目验收结论和意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水利前期工作投资安排（含中央补助投资）的各类水利前期工

作，包括水利规划、工程项目前期、专题研究和基础性工作四类。

第四条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验收应坚持程序规范、科学求实的原则，做到全面、系统、客观和公正。

第五条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验收依据是经批准的项目任务书、下达的年度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变更批准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技术标准、政策法规等。

第六条 水利部负责主持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对水利前期工作项目进行验收，指导、监督验收工作；水利部规划计划司负责水利前期工作项

目验收归口管理。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项目自验，提出验收申请，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合同管理、工作进度、成果质量和提交的验收资料负总责。项目承担单位对所承担工作的成果质量和提交的验收资料负责。

第二章 验收申请

第七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按照经批准的项目任务书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水利前期工作项目。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项目责任单位应在一个月内申请验收。项目未按进度要求完成，且项目责任单位未向水利部说明的，水利部将严格控制项目责任单位新开前期工作项目。

第八条 项目责任单位应对项目投资使用、合同管理、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进行自验。自验通过后，项目责任单位向水利部提出验收申请报告，报送验收材料。

第九条 项目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批准的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内容已完成；

(二) 项目变更已履行审批手续；

(三) 项目投资已全部到位；

(四) 竣工财务决算已按规定编制完成并通过财务审查；

(五) 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已按照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意见完成整改工作，提交了整改报告；

(六) 不存在法律纠纷事项，项目债权债务清理完毕。

第十条 验收材料内容应包括：

(一) 项目成果。包括项目最终成果、项目取得的有关基础数据、项目专题成果和外委成果，以及各成果的电子文档。

(二) 项目工作总结。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内容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结论和意见建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项目自验情况和结论。

(三) 项目执行中有关文件。任务书及审批文件、投资下达文件以及项目执行和成果咨询审查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自验材料；按有关规定须进行成果技术审查的项目，应提供成果技术审查意见。

(四) 竣工财务决算有关成果。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财务审查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论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由水利部主持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验收的项目，在收到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后，应组织对验收申请报告和验收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安排验收的答复。对程序规范、材料齐备、内容完善等符合验收基本条件的项目，由水利部主持或委托有关单位主持项目验收。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项目，向项目责任单位提出补充工作要求。

第三章 验收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投资50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水利部授权各流域机构或部直属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材料和项目成果报水利部备案。水利部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可对各流域机构或部直属单位已组织验收的项目进行复验。

第十三条 对于一个项目投资计划分别下达至两个以上单位实施的，由各实施单位按各自独立项目进行验收管理。如果需要按照整体项目进行验收管理，水利部将指定一家单位负责相关汇总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验收主持单位应及时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五条 验收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检查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二) 检查项目成果是否符合已批准任务书的要求；

(三) 审查资金使用情况；

(四) 研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通过验收。

(一) 未完成已批准的项目任务书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工作任务;

(二)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真实, 主要基础资料和成果资料不齐全;

(三) 未经同意变更项目任务书中的工作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等;

(四) 项目工作成果、质量存在严重瑕疵, 存在剽窃或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的行为;

(五) 应按规定进行成果技术审查的项目, 其成果未按审查意见补充完善;

(六)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审计提出的整改内容尚未落实;

(七) 不能通过验收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 由验收主持单位在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印发验收意见。未

通过验收的项目, 由验收主持单位提出修改意见, 并责成项目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后, 重新履行验收程序。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水利前期工作成果由水利部统一管理。水利部委托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成果登记归档, 建立水利前期工作成果数据库。项目责任单位在项目验收通过后, 应及时将项目成果建档保存。

第十九条 水利部根据水利前期工作项目情况, 实行成果共享或推广应用。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国家秘密的,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 应当无偿提供。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水利专题研究成果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办规计〔2004〕101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扎实做好深度贫困地区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通知

水农〔2017〕4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是事关亿万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事业，优先解决好深度贫困地区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是中央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出的重点任务和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现就扎实做好深度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要求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中央的统一要求，切实落实好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进一步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县、贫困乡、贫困村，检查督促各市县将解决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纳入党政领导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水利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与扶贫部门、驻村工作队的联系机制，更加精准掌握各地贫困村、贫困户饮水安全状况和需求，指导各地编制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并将工作内容细化至具体乡、村。支持贫困地区加大资金投入和整合力度，切实解决好深度贫困地区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二、扎实做好基础工作。省级水利部门要根据各省级人民政府批复的“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及其分年目标任务，按年度任务计划逐级细化分解至市县，作为各省对市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进行年度考核的重

要依据。各级水利部门要以国务院扶贫办提供的国家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中存在饮水问题的人口为基础，依据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及时精准识别掌握贫困村、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的真实情况，防止盲目提高标准。要按照脱贫攻坚要求，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与当地扶贫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布局紧密结合，科学合理确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目标任务和年度实施方案。省级水利部门要加大技术帮扶力度，通过组织专家团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形式，指导市县优先实施深度贫困地区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三、千方百计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各省“十三五”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控制规模已经明确，中央将优先下达涉及深度贫困地区省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年度投资。省级水利部门要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在分解下达中央年度投资计划和安排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时，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倾斜支持力度。深度贫困地区水利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情况，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纳入中央财政新增“三区三州”脱贫攻坚资金重点支持范围。贫困县要加强各类扶贫资金、援助资金的整合力度，争取更多政策性金融资金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深度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与管理，千方百计足额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顺利实施，并如期发挥效益。

四、强化工程管理管护。各地在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的同时，要突出管理

管护，避免因管理不到位而出现农村饮水安全不稳固、易反复问题。要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工程县级管理机构，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护主体，积极推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加强工程管理维护，确保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强化水源保护，按规定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完善相关防护设施建设和标志设置；加强净化消毒，配套完善工艺合理的水处理、消毒设施设备或采取适宜的净化消毒措施；做好水质检测监测，逐步建立千吨万人以上水厂水质化验室日检、区域水质检测中心巡检、卫生计生部门行业监管的水质检测监测体系，保障水质安全达标。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管理，采取月报告、定期督查等方

式，及时掌握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五、严格考核工作要求。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是一场硬仗，优先解决饮水安全问题是一项政治任务。各地要按照年度脱贫目标，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督导检查考核机制。考核评估必须实事求是，绝不能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对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根据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工程建设中要加强对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每个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都能早日用上安全洁净的饮用水。各地要加强调研、总结深度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广泛宣传、及时推广，营造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发展的良好氛围。

水利部
2017年12月21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和坝顶兼做公路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办建管〔2017〕177号

各流域机构，各有关单位：

2017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中，取消了水利部实施的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和坝顶兼做公路审批2个行政许可事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切实加强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保障相关河道堤防和水库大坝的运行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停止相关审批事项

各流域机构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贯彻国务院决定精神，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变相开展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和坝顶兼做公路审批，确保令行禁止、取消到位。自国务院决定发布之日起，各流域机构、有关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一律不得新受理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和坝顶兼做公路审批申请。对国务院决定发布之前受理的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和坝顶兼做公路审批申请，要终止审查程序，尽快向申请人作出说明。

二、认真做好项目事后备案

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严控利用堤顶、戽台或坝顶兼做公路，确保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新建的河道堤防和水库大坝，如确需利用堤顶、戽台或坝顶兼做公路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开展前期设计工作，明确公路等级、设计荷载及通行要求，提出车辆限载、限速、限宽等安全警示标志设立及视频监控、照明系统、安全护栏等配套设施建设的安全

防护措施，并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组织工程建设。已建的河道堤防和水库大坝，确需利用堤顶、戽台或坝顶兼做公路时，工程管理部门应督促公路建设单位进行安全性论证，提出拟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公路工程开工前将相关设计文件报工程管理部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抓紧开展直属工程自查

各流域机构和有关单位要抓紧组织工程管理部门开展全面自查，检查水利部直管水利工程是否有堤顶、戽台或坝顶兼做公路的情况。对于堤顶、戽台已兼做公路的河道堤防或坝顶已兼做公路的水库大坝，要核实现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制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警示标志设立等情况，全面排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工程，要督促公路管理部门尽快开展安全性论证，并落实相关安全防护措施；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置方案和处理措施，尽快消除安全隐患。请各流域机构和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自查工作，并于2017年12月25日前将自查报告报水利部。

四、切实加强工程安全管理

堤顶、戽台或坝顶已兼做公路的河道堤防和水库大坝，工程管理部门要督促公路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做好公路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严格控制超限车辆通行。工程管理部门要将检查公路建设和使用情况纳入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视检查，定期开展水库大坝安全

鉴定和河道堤防安全状况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安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处置机构和程序，制定抢险措施，配备抢险人员、机械和物料，组织必要的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五、着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各流域机构和有关单位要将利用堤顶、戽台或坝顶兼做公路的河道堤防、水库大坝安全

管理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抽查机制，通过现场专项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力度，督促公路管理单位加强公路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河道堤防、水库大坝运行安全。对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使用堤顶、戽台或坝顶兼做公路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河道堤防、水库大坝及附属设施损坏，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23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办政法函〔2017〕1277号

各有关司局，各流域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了水利部行政许可事项5项，即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利用堤顶、戽台兼作公路审批，坝顶兼做公路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和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同时《决定》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明确要求“改革涉及的部门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适宜公开的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宣传、确保落实”。为贯彻落实好《决定》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停止《决定》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工作。自《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受理新的申请；已经受理的，终止审查程序，向申请人作出说明。

（二）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我部已更新水利部门门户网站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各流域机构修改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同步更新门户网站和行政审批监管平台相关数据，调整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审查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三）加快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细化《决定》明确的已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形成可操作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宣传落实。

（四）有效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现管理方式有效衔接，避免出现管理真空。

各有关司局和各流域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措施，严格按照《决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国务院部署的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20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政法〔2017〕43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我部制定了《水利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
2017年12月12日

水利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建立水利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促进依法行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聘任、履职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部政策法规司负责水利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协助水利部人事司对外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进行遴选、聘任、培训和考核。

第四条 水利部建立以设立政策法规司人员为主体，吸收外聘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水利部政策法规司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和水利部外聘的法学专家、律师统称为水利部法律顾问。

第五条 水利部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水利部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由水利部负责起草的法律法规草

案和水利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咨询工作；

（三）参与由水利部作出的重要法律文书或者以水利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的起草、修改、咨询工作；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工作、政务公开工作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处罚、赔偿、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水利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水利部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熟悉水利行业法律、法规、政策的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

业处分；

(五) 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水利部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遴选外聘法律顾问。拟聘任人员名单应当通过水利部网站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水利部与外聘法律顾问签订聘任合同后，应当将外聘法律顾问名单予以公告。

水利部外聘法律顾问聘期为两年。

第七条 水利部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据事实、法律和法定职责，提出法律意见；

(二)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四) 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水利部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 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水利部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五) 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水利部机关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水利部人事司会同政策法规司审查同意，可以向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第十条 公职律师受水利部委托，代表水利部从事律师法律服务。

第十一条 公职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水利部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二条 水利部在以下方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一) 提请部务会议或者部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主办司局、单位或者政策法规司认为必要的，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

(二) 起草、论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三) 水利部印发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在报请部领导签发前，起草司局、单位应当送政策法规司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起草司局、单位或者政策法规司认为必要的，应当听取外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

(四) 其他履行职责的事项，积极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

第十三条 水利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经费列入部门预算，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四条 水利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外聘法律顾问的，予以解聘，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通报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其他直属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聘任、履职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取消5项水利部行政许可事项 和2项中央指定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27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要求，现将国务院决定取消的5项水利部行政许可事项和2项中央指定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水利部
2017年10月13日

一、国务院决定取消的水利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水利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 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2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水利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制定完善大坝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 对新建大坝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 对现有大坝，坝顶已兼做公路的，水利部应要求大坝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自行自查，自查情况向水利部报告；坝顶拟兼做公路的，大坝管理单位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4. 督促大坝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大坝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5. 加大监管力度，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3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1号）	取消审批后，水利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完善水利工程启闭机技术标准，明确质量标准和质量检测要求。2. 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启闭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加大对水利工程启闭机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水利工程启闭机管理信息数据库，建立信息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3. 研究制定启闭机安装使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办法，明确使用单位的责任要求，包括要求启闭机在安装前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完善启闭机安装后的试运行验收程序等。4. 强化水利工程验收关，对启闭机运行与水利工程进行整体把关，确保水利工程质量安全。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	取消审批后，水利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2. 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3. 水利部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5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取消审批后，水利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制定完善堤防兼做公路的有关要求，包括事后备案审查、加强日常监管等内容。2. 对新建堤防拟兼做公路的，在设计阶段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把关。3. 对现有堤防，已兼做公路的，水利部应要求堤防管理单位按标准要求进行自查，自查情况向水利部报告；拟兼做公路的，堤防管理单位要进行安全性论证，采取有关安全防护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4. 督促堤防管理单位加强日常巡查，定期进行堤防安全鉴定，严格控制超限、超重车辆通行。5. 通过现场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二、国务院决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审批后，水利部要督促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2. 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3. 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取消审批后，水利部要制定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并督促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2. 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3. 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7—2018年度 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28号

为落实2017—2018年度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关于黄河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及水库管理部门或者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现将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认真贯彻落实《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全面履行黄河水量调度职责，切实加强调度工作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管措施，严肃调度工作纪律，对于违反黄河水量调度管理负有责任的行政责任人，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 2017—2018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一）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名单

姓名	省（自治区）	职务
严金海	青海省	副省长
尧斯丹	四川省	副省长
杨子兴	甘肃省	副省长
马顺清	宁夏回族自治区	副主席
白向群	内蒙古自治区	副主席
郭迎光	山西省	副省长
冯新柱	陕西省	副省长
王 铁	河南省	副省长
于国安	山东省	副省长
沈小平	河北省	副省长

（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管理机构责任人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备 注
苏茂林	黄河水利委员会	副主任	
乔西现	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	局 长	
王银山	山东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黄河干流
徐长锁	河南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黄河干流
庄尚春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副局长	

谷源泽	水文局	局 长	
张柏山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局 长	
邢新良	山西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田建文	陕西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三) 省(自治区)水利厅责任人名单

姓 名	省(自治区)	职 务	备 注
谢遵党	青海省	副厅长	
张强言	四川省	副厅长	
姚进忠	甘肃省	副厅长	
白耀华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党委书记、厅长	
康 跃	内蒙古自治区	副厅长	
李 力	山西省	副厅长	
张玉忠	陕西省	副厅长	
杨大勇	河南省	副厅长	黄河支流
王祖利	山东省	副厅长	黄河支流
罗少军	河北省	副厅长	

(四) 水库主管部门或单位责任人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韩 梯	国家电网公司西北分部	副总经理
王兴玉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毛光辉	甘肃省电力公司	副总经理
董德中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牛锐锋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	副局长
张利新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主 任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中小型水轮机调节系统 技术规程》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中小型水轮机调节系统技术规程》（SL 755-2017）等2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中小型水轮机调节系统技术规程	SL 755-2017		2017.12.1	2018.3.1
2	水工混凝土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 757-2017	SL 512-2011	2017.12.1	2018.3.1

2017年12月1日

水利部关于2017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30号

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我部组织开展了2017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经公示，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水利部
2017年12月6日

附件：2017年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1712/t20171208_1017077.html

水利部关于2016—2017年度水利建设质量 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

2017年第31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47号）和水利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水建管〔2014〕351号），我部于2017年8月至10月，组织对2016—2017年度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经我部审定，现公告如下：

A级：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河南省、重庆市、江西省、天津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市、湖北省、福建省、安徽省水利（水务）厅（局）。

B级：辽宁省、吉林省、山西省、贵州省、黑龙江省、广东省、湖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云南省、海南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山东省、陕西省水利（水务）厅（局）。

水利部
2017年12月7日

水利部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 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32号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措施，水利部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商有关部门，决定废止13件、宣布14件失效、修改13件，现予公布：

一、废止《关于建立农村水电安全监察员制度和进行培训发证工作的通知》（1994年6月10日水利部农电司安全办电生字〔1994〕7号发布）。

二、废止《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查评分办法》（1995年9月6日水利部水建〔1995〕339号发布）。

三、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2001年12月25日水利部水建管〔2001〕618号发布）。

四、废止《水利前期工作项目经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2002年8月13日水利部水规计〔2002〕341号发布）。

五、废止《水利行业重大活动与建设项目音像档案、资料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2月2日水利部水办〔2003〕586号发布）。

六、废止《关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及考核合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24日水利部办公厅办建管〔2004〕90号发布）。

七、废止《关于加强农村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2006年8月24日水利部水电〔2006〕338号发布）。

八、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综合开发

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年5月15日水利部、国家农发办水保〔2007〕186号发布）。

九、废止《关于完善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快报和月报制度的通知》（2009年4月2日水利部办公厅办安监〔2009〕112号发布）。

十、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2010年8月25日水利部办公厅办安监〔2010〕348号发布）。

十一、废止《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3月8日水利部水事业〔2011〕77号发布）。

十二、废止《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导则（试行）》（2012年10月11日水利部水建管〔2012〕442号发布）。

十三、废止《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员等人员注册管理的通知》（2015年7月2日水利部水建管〔2015〕267号发布）。

十四、宣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2001年3月9日水利部水建管〔2001〕74号发布）失效。

十五、宣布《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水利建筑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2001年6月28日水利部水建管〔2001〕248号发布）失效。

十六、宣布《21世纪初期首都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水土保持项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水利部水保〔2003〕284号发布）失效。

十七、宣布《治淮工程建设管理若干规定》（2005年5月8日水利部水建管〔2005〕169号发布）失效。

十八、宣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2006年12月22日水利部水人教〔2006〕593号发布）失效。

十九、宣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2009年2月18日水利部水建管〔2009〕115号发布）失效。

二十、宣布《小水电代燃料项目技术进步和标准化管理指导意见》（2009年7月20日水利部水电〔2009〕383号发布）失效。

二十一、宣布《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09年10月16日水利部水建管〔2009〕500号发布）失效。

二十二、宣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2010年1月5日水利部水建管〔2010〕45号）失效。

二十三、宣布《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10年8月18日水利部水安监〔2010〕316号发布）失效。

二十四、宣布《贯彻落实关于解决当前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带有普遍性问题意见的实施方案》（2010年12月17日水利部水建管〔2010〕544号）失效。

二十五、宣布《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2011年3月25日水利部水建管〔2011〕125号）失效。

二十六、宣布《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1年8月19

日水利部水建管〔2011〕433号发布）失效。

二十七、宣布《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2014年11月19日水利部办公厅办水电〔2014〕233号发布）失效。

二十八、将《关于淮河水利委员会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1993年3月11日水利部水政〔1993〕143号发布）第一条、第二条中的“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修改为“方可开工建设”。

二十九、将《关于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1993年5月27日水利部水政〔1993〕263号发布）第一条、第二条中的“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修改为“方可开工建设”。

三十、将《关于长江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1995年1月10日水利部水管〔1995〕5号发布）第一自然段中的“方可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修改为“方可开工建设”。

三十一、将《关于松花江、辽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1996年7月3日水利部水管〔1996〕284号发布）第一自然段中的“方可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修改为“方可开工建设”。

三十二、将《关于海河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通知》（1997年4月10日水利部水管〔1997〕128号发布）第一自然段中的“方可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修改为“方可开工建设”。

三十三、将《关于太湖流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审查权限的通知》（1999年2月10日水利部水建管〔1999〕61号发布）第一自然段中的“方可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修改为“方可开工建设”。

三十四、将《关于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查河

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2000年3月13日水利部水建管〔2000〕81号发布）第一自然段中的“方可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修改为“方可开工建设”。

三十五、删去《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2005年1月6日水利部办公厅办建管〔2005〕2号发布）第三条中的“发放开工证”。

三十六、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10月15日水利部水建管〔2009〕496号发布）第七条修改为：“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自主填写信息，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删去第十二条中的“市场准入”。

删去第十五条。

三十七、将《关于加强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的指导意见》（2011年12月8日水利部水建管〔2011〕627号发布）第一条第（四）项中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十八、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的通知》（2014年1月13日水利部水安监〔2014〕19号发布）第四条中的“流域机构的应急预案需经水利部核准并抄送流域内省级水

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流域机构的应急预案需报水利部备案并抄送流域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十九、将《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2014年10月10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建管〔2014〕323号发布）第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主动查询信用信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活动中，应当建立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关联管理机制。从2016年1月1日起，凡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有关部门在上述工作中可采取限制性措施。”

删去第六条第（二）项中的“市场准入”和“尚未进行信用评价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其信用等级一般视为BBB级，但未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其信用等级视为CCC级”。

删去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中的“实行市场禁入”。

四十、删去《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9月29日水利部水建管〔2015〕377号发布）第五条中的“市场准入”。

删去第六条中的“（见附件）”。

同时，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
2017年12月15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7—2018年度黑河干流 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7年第33号

根据《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8号）关于黑河干流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或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为严格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管理，现将2017—2018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或单位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部门或单位责任人应全面贯彻《黑河流域近期治理规划》《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认真履行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职责，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年度水量调度任务顺利完成。对违反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的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17年12月19日

附件 2017—2018年度黑河干流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谢遵党	青海省水利厅	副厅长
安生辉	青海省海北州祁连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杨子兴	甘肃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姚进忠	甘肃省水利厅	副厅长
王海峰	甘肃省张掖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席忠平	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张文智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
李作文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顾 华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 军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白向群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康 跃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副厅长
徐景春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副盟长
黄天兵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副旗长
刘晓黎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雷江逵	甘肃电投河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刘 钢	黄委黑河流域管理局	局 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49 号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陈雷
2017年12月22日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措施，水利部对部门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商有关部门，决定废止3件、修改17件。

一、废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1994年11月22日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保局水保〔1994〕513号发布）。

二、废止《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4日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改）。

三、废止《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0日水利部令第41号发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四、将《黄河下游浮桥建设管理办法》（1990年8月31日水利部水政〔1990〕17号发布，1997年12月25日水利部水政资〔1997〕537号修改）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于开工前将浮桥建设方案一式五份报送当地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九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在浮桥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送当地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完毕后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第十三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五、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第三条第一款中的“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修改为“方可开工建设”。

删去第五条第三款。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河道主管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兴建的，应发给审查同意书，并抄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取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审查同意书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八条修改为：“河道主管机关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查后，作出不同意建设的决定，

或者要求就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补充后再行审查的，应当在批复中说明理由和依据。建设单位对批复持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十条修改为：“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六、将《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修改）第七条修改为：“水土保持方案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

七、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第一条中的“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和有关规定”修改为“《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删去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受水利部的委托”。

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

删去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将第一款中的“经计量认证合格的检测单位”修改为“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删去第二款、第三款。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其中的“监理工程师上岗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一般监理人员上岗要经过岗前培训”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应当持证上岗”。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水利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单项合同工程完工

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限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八）项修改为：“（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

八、将《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发布，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第二次修改）第五条第3项修改为：“3.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国家现行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同时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及运行机制、资金筹措方案、资金结构及回收资金的办法。”

九、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1999年4月16日水利部水建管〔1999〕177号发布）第十四条修改为：“项目法人认为工程符合蓄水安全鉴定条件时，可决定组织蓄水安全鉴定。蓄水安全鉴定，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鉴定经验和能力的单位承担，与之签定蓄水安全鉴定合同，并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核备。接受委托负责蓄水安全鉴定的单位（即鉴定单位）应成立专家组，并将专家组组成情况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和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备。”

十、将《珠江河口管理办法》（1999年9月24日水利部令第10号发布）第九条修改为：“在珠江河口管理范围内规划滩涂开发利用、河道整治、航道整治、桥梁、港口、码头等建设项目时，工程规划方案应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珠江水利委员会就其是否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的总体安排、是否超出规划治导线、是否符合防洪和河口水质要求等进行审查，并取得珠江水利委员会出具的规划意见。”

删去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第（五）项。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水行政

主管部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后，同意兴建的，出具审查同意文书。不同意建设或要求就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补充后再行审查的，应当在批复中说明理由和依据。建设单位在取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重大变更，应当重新办理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文书。”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出具审查同意文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占用水域、滩涂、岸线情况或跨越河道、穿越河床的位置和界限以及施工期间防汛措施。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出具审查同意文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河道和堤防安全严格把关。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十一、将《水利部行政复议工作暂行规定》（1999年10月18日水利部水政法〔1999〕552号发布）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四款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修改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删去第五条第（二）项中的“资格证”。删去第（六）项中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格证、施工企业资质证”。

十二、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发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第47号令修改）第一条中的“根据《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和《水利产业政策》”修改为“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七条修改为：“业主单位在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未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且经一次告知仍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取水许可申请。”

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和审定后的报告书是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取水许可（预）申请”修改为“取水许可申请”。

第十条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严格依据国家发布的有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客观、公正、合理地组织报告书审查工作，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并对审查结论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十三、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5年7月22日水利部令第26号发布，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中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修改为“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组织、指导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管理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删去第三十条第二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应当经水利部考核合格”。

十四、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8号发布）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项目法人委托监理业务，合同价格不得低于成本。监理单位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监理单位应当聘用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当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十五、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29号发布，2010年5月14日水利部令第40号修改，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改）第七条第（一）项中的“《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00）”修改为“《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第十六条修改为：“监理单位发生合并、重组、分立的，可以确定由一家单位承继原单位资质，该单位应当自合并、重组、分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以及合并、重组、分立决议和监理业绩分割协议。经审核，注册人员等事项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重组、分立后其他单位申请获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的，按照首次申请办理。”

第二十三条中的“被降低资质等级的，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修改为“因违法违规行被降低资质等级的，两年内不得申请晋升资质等级”。

附件一第一部分第（一）项、第二部分第（一）项、第三部分第（一）项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修改为“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删去附件一第一部分第（二）项、第二部分第（二）项、第三部分第（二）项中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水利工程”。

删去附表一各专业资质等级对总监理工程师人数的要求。

十六、将《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第二次修改）第十六条修改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十七、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29日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一款，作为第一款，修改为：“水工程未取得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条修改为：“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八、将《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五条修改为：“建设项目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第十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删去第二十二条。

十九、将《三峡水库调度和库区水资源与河道管理办法》（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5号发布）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直接从三峡库区取用水资源的，应当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向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缴纳水资源费。在取水许可申请受理阶段需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十、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第三条第二款中的“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见附件”修改为“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由水利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告”。

删去第四条中的“或者行业自律管理”。

第五条第二款中的“每年集中审批一次”修改为“采用集中审批方式”。

第六条修改为：“检测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四）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五）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申请甲级资质的，还需提交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近三年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专业类别的资质。”

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审批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听证、专家评审及公示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等级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中的“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修改为“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同时，对相关规章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